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阳 鋁 業
洛 陽 樂 川 鋁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彭旭輝先生及闕朝陽先生（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蔣理先生及馬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4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9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8	—	2026/9/9	2026/9/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分别刊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94,310,176股（其中A股股份为17,460,842,176股，H股股份为3,933,46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2,459,466.72元（含税：其中A股派发现金红利1,658,780,006.72元，H股派发现金红利373,679,4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8	—	2026/9/9	2026/9/9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账户的 A 股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

1)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55 元。如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会按优惠规定进行扣缴和派息。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5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其它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1-80330506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